

#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  
電子信箱：[service331618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33161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063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請各院所確實依法收取醫療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5 月 31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7339508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，違反者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規定，處醫療機構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若醫療機構未依限將超收部份退還病人，應再依醫療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醫療機構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，有關轉床費、磨粉費、住院取消手續費，'加長診療費、提前看診費、檢查排程費、預約治療或檢查費、掛號加號費等項目，均屬擅立名目，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費用…指定醫師費…應予列為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之項目…視為擅立名目收取費用。」
- 四、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889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三、醫療機構因治療藥品特殊性，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一節，若經地方主管機關審結果，認上開情事屬連續性治療所需，具不可分離性，且符合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，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，並依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開給收據，應無不可；惟不論是否先收取費用，病人之就醫權益均應受相同保障。四、至於分段治療之收費，按醫療費用，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，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作為支付之依據。爰分段治療之收費，以每次提供醫療服務為原則，但應雙方約定，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，並開立收據，並無不可。…」。

- 五、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」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<http://khd.kcg.gov.tw>，下載路徑：[首頁/服務專區/查詢服務/公告醫療機構收費標準](#))持續不定期更新公告，倘欲新增收費項目，請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<http://khd.kcg.gov.tw>，下載路徑：[首頁/服務專區/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/醫政事務科](#))下載「費用成本分析說明1」「費用成本分析說明2」「醫療費用成本表格撰寫範」「醫療自費收費項目成本分析表」4項資料，並將「醫療自費收費項目成本分析表」填妥後依收費性質先函請高雄市各醫師公會(如牙科費用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)審查，公會同意後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通過後方能收費。
- 六、綜上，院所之醫療費用收費項目，應依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」及參照前開規定收取，並核實開立費用收據，請會員院所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